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4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1.46%，成交最低价为1.2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1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9,973,779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